

卷首语

为了进一步加深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热点、难点问题研究与探讨,提升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中证投服中心面向社会各界长期征稿,共同探讨。本辑共设5个栏目,收录专家学者、市场实务人士等的15篇文章,与读者共享。

【专题研究】收录3篇文章

彭冰、杨展腾的《关于SEC“含特定强制仲裁条款的发行人注册声明书的加速生效”政策声明的评述》一文认为,2025年9月17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在考虑发行人提出的注册声明书生效日加速到期请求时,会侧重考虑信息披露内容的充分性,不会仅因注册声明书存在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强制仲裁条款而拒绝加速到期请求,该政策意味着SEC改变了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包含强制仲裁条款的态度。因为在仲裁中无法采用“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集团仲裁方式,允许上市公司可以强制仲裁解决投资者纠纷,就使得投资者无法发起集团诉讼。从表面上看,通过强制仲裁条款排除集团诉讼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选择,但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争议包括州法与联邦法的潜在冲突、强制仲裁条款是否可以扩展适用至其他与IPO相关的当事人(如承销商和会计师)、仲裁规则通常会限制决定性动议程序且上诉权受到严格限制并可能引发投资者的负面情绪、强制仲裁条款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等。

耿利航、刁忠的《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沿革和发展——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为分析视角》一文认为,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历经百年演变,其发展脉络呈现出显著的“危机驱动立法、问题倒逼改革”特征,并在保护投资者与防范滥诉之间持续进行动态平衡。研究发现,制度演进经历了早期司法确认私人诉权,20世纪70年代诉权扩张与收缩的摇摆、80年代末“欺诈市场理论”确立带来的诉讼激增,以及90年代《私

给 并新增如分类监管 系统性风险防范等重要的私募基金监管制度

马士鹏 王颖的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的现状检视和路径优化 一文以安徽法院近五年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之诉真实案例为分析样本 首先对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进行检视 指出其存在瑕疵事由规则粗疏 治愈规则缺失 效果规则笼统的适用困境 其次基于决议行为的特殊法律行为属性 从决议行为的程序正义价值彰显成立生效二元区分 程序瑕疵事由界分来探寻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优化的意义所在 最后提出完善决议不成立事由规则 构建决议不成立治愈规则 优化决议不成立法律后果规则

秦子甲 肖宇的 我国投资顾问概念的厘清与制度重述 一文认为 按照传统文义理解 投资顾问仅仅是投资咨询业务的主体 但这不能真实反映实践中各类投顾业务的本质特征 根据对资本市场买卖双方的分析 投资顾问概念可厘清为有投资决策权的买方投

间接的法律机制和竞争机制。既有履行机制的失灵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法律化的根源，

【域外视野】收录2篇文章

赵蓉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域外执法管辖及相关标准研究》一文认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证券市场行政执法领域,借助美国国会立法管辖权以及美国法院司法管辖权,实际上实现了其单边域外执法管辖的效果。实践中,只要符合《多德-弗兰克法案》所设置的“效果标准”或“行为标准”,美国证券法的反欺诈条款就能够对SEC提起的执法诉讼中具有域外效力;就私人诉讼领域诉讼实践来看,限制域外管辖的“交易标准”仍在适用。这种“公私二元分化”适用局面,解决了美国证券法域外管辖的“周期性摇摆”问题,同时也遏制跨境滥诉对司法资源的消耗,对我们证券法域外管辖权的敞口设置具有一定的启发。

盛坤翻译的《公司治理中的表决权:历史和政治经济学(上)》一文认为,政治投票权已经成为美国政治选举中引起激烈法律辩论的主题,同时也是新闻报道和公众讨论的焦点。文章将当前不稳定的时期与股东表决权上一次变革的重要时代——19世纪——联系起来,为动态发展的新时代提供历史参照。文章对股东表决权的变革提出了新的解释框架,认为其形成于三种不断演进的法律规则。这一表决权框架在19世纪末成型——其持续奠定了20世纪公司控制权体系,且实际上通过三种规则的相互关系得以确立:第一类规则规范股东委托表决权(即代理表决),第二类设定每股表决权分配,第三类涉及股东的累积投票权。文章解释了为什么这三类规则相互作用的同时又相互依存,也为关于“为什么美国公司法转变为一股一票制”的长期争论提供了新的思路。由于文章篇幅原因,将其分为上下2篇呈现,本辑收录了上篇。